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973號

債 權 人 范凱婷

債 務 人 謝憲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001	200,000元	112年8月26日	16%	每100元日息以2角計算
002	200,000元	112年9月7日	16%	每100元日息以2角計算
003	200,000元	112年9月13日	16%	每100元日息以2角計算
004	200,000元	112年12月1日	16%	每100元日息以2角計算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